

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黄志坚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4月25日发布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公告《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》（2018-005）、《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18-00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〉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会审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结果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,952,943.37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盈余公积金 195,294.34 元，期末盈余公积 630,290.06 元，期末资本公积 5,284,186.11 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 5,672,610.43 元。公司现有总股本 10,500,000 股，届时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

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,250,000.00 元（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为准）；股东应缴纳税费按照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5]101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布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公告《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（2018-00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〉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进行年度审计工作时勤勉尽责，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。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布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公告《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2018-00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〉》的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：2017年12月25日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，针对2017年施行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。利润表新增的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对2017年1月1日及以后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利润表新增的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公司依据新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4月25日发布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公告《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2018-01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布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公告《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(2018-006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 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关联董事 5 人回避表决，需另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 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关联董事 5 人回避表决，需另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：以上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。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布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公告《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2018-00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
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5 日